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C0000000 (為未滿7歲之兒童,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下稱相對人) 係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 出生後採集尿液檢測結果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 其法定代理人為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列管個案, 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教養權益, 聲請人遂於114年3月10日上午8時許緊急安置相對人,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 聲請准予自同年月13日起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 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非立即

01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02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03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04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5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6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7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
09 調查結果：

10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嘉義市政府兒少保護案
11 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診斷證明
12 書、嘉義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戶政個人
13 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應可信為真實。又參酌前述個案訪
14 視處理建議表所載處理建議略以：相對人母親在懷孕期間持
15 續有用毒行為，導致相對人出生及被驗出毒品反應及戒斷症
16 狀，顯有罔顧胎兒發育之事實，由於相對人母親仍須入監服
17 刑，且無適當的親屬資源，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已聲請
18 繼續安置等語。

19 (二)綜上，為提供相對人安全維護環境及適切之照護，認應繼續
20 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始能維護兒少之權益。從而，本件聲
21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依前述規定裁定准予繼
22 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

23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